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融资租赁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并调整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包括增加财务资助额度，增加提前还款、借款利率及资金用途与使用条件的约定。调整后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对下属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融通租赁公司）提供额度为 28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有效期不变，仍为 5 年（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2、在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融通租赁公司可循环使用，每笔借款可在到期日还款，也可根据融通租赁公司的资金情况申请提前还款。

3、在满足企业集团统借统还相关政策的条件下，财务资助的借款年利率按企业集团外部金融机构贷款（或发行债券）约定的利率执

行；否则，财务资助的借款年利率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4、财务资助的资金用途为开展各类融资租赁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且须符合融通租赁公司的总负债（含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 8 倍的条件。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莞控股关于调整对融资租赁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二、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结合原已申请银行授信使用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向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及华润银行共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9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融资额度；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整体授信、按优选择、按需使用”的原则，择机启用上述银行授信融资额度。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